

# 中国第16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 征稿启事

“中国第16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是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中国举办时间最久、规模最大,吸引世界各国、各地区摄影家参与最多的,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重要赛事和展览。自1981年经中国文化部批准设立,每两年举办一届,至今已成功举办了15届,累计收到来自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7万名摄影家的43万余幅参赛作品。中国第16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以下简称“国际影展”)将于2016年4月在中国河南省郑州市举行。本届国际影展旨在综合呈现世界各国近年来在摄影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展示各国摄影家在各类摄影艺术中的探索和实践成果,从而促进世界各国摄影文化的交流、融合与发展。现诚挚邀请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摄影团体、摄影家、青年摄影师以及各行业摄影爱好者选送作品参赛。

## 一、时间

截稿日期:2015年12月1日  
 评选日期:2015年12月下旬  
 公示日期:2016年1月  
 展览日期:2016年4月  
 奖牌、证书、奖金等寄出日期:2016年5月底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摄影家协会  
 郑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摄影家协会国际部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文联

## 三、规则

1. 投稿方法:请登录中国摄影家协会网(www.cpanet.org.cn)首页,进入“中国第16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专区,根据页面提示,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作品。本届展览只收电子文件,文件格式要求为JPEG,文件长边为1024像素。

2. 分类:本届展览分主题类和非主题类。主题类为“聚焦儿童”(只征集纪录类作品)。非主题类包括纪录类、艺术类和商业类。每位作者可参加其中一类或多类,同一作品不得选送不同类别。投稿作品单幅、组照均可,一幅作品或一组作品为“一件”。一组作品(一件)限4~12幅。

3. 参评费用:参赛件数不限。同一投稿人所提交的作品不超过4件(含4件)的,不收参评费;超过4件的,每增加1件作品,核收参评费10元人民币每件,所收费用将全部用于本届展览。

4. 本展览不接收已在中国摄影家协会举办的历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和全国摄影艺术展览中获奖和入选的作品。

5. 参赛作品必须是投稿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并对其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同时要保证作品没有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6. “聚焦儿童”主题类、纪录类作品不得对原始影像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在后期制作中,对影调和色调等的适度调整,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准。彩色可以整体(不可局部)转变为黑白(或单色)。每件作品除标题外,应有简要说明(100字以内,包括时间、地点、事件要点)。

7. 所有参赛作品严禁利用任何技术方法使用他人作品的全部或局部影像。凡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相关纠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8. 对于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国家法律、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情形),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9. 郑重声明:对于存在著作权问题以及其他严重违规情况的,组委会将取消投稿者的参赛资格;对已获奖的作者,将收回奖牌、奖金、荣誉证书、勋章等,并在媒体上通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将禁止其参加中国摄影家协会举办的所有展览、比赛等活动两年直至终身。

10. 特别提示:“聚焦儿童”主题类、纪录类入选作者有义务向组委会证明其作品的真实性,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委会提供入选作品原始影像文件(数码原始数据或底片),用于专家鉴定及制作展览照片等,之后归还底片。原始影像必须是作者本人用照相机、手机、平板电脑等具备照相功能的摄影器材所拍摄的、未经任何软件处理的、含有拍摄机型、拍摄时间、相关参数等完整原始数据的文件。对不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始影像文件的入选作品的作者,即视为自愿放弃入选资格。

11. 根据FIAP(国际摄影)要求,无论投稿者是否是FIAP会员,FIAP都有权对其参赛作品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违反了FIAP的相关规定。由于下述原因如:不接受审核、拒绝提交作品的原文件或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而导致相关后果的,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 四、奖项

本届展览设CPA奖牌(中国摄影家协会奖牌)和FIAP奖牌(国际摄影艺术联合会奖牌)。

### 1. “聚焦儿童”主题类

金牌奖:2个,奖金各5万元人民币(税前),授予CPA奖牌、FIAP奖牌和证书;银牌奖:4个,授予CPA奖牌和证书;铜牌奖:6个,授予CPA奖牌和证书;优秀奖:20个,授予CPA勋章和证书。

入选(含获奖)作品150件,颁发证书。

### 2. 非主题类

#### (1) 纪录类

金牌奖:2个,奖金各2万元人民币(税前),授予CPA奖牌、FIAP奖牌和证书;银牌奖:4个,授予CPA奖牌和证书;铜牌奖:6个,授予CPA奖牌和证书;优秀奖:20个,授予CPA勋章和证书。

#### (2) 艺术类

金牌奖:2个,奖金各2万元人民币(税前),授予FIAP奖牌和证书;银牌奖:4个,授予FIAP奖牌和证书;铜牌奖:6个,授予FIAP奖牌和证书;优秀奖:20个,授予FIAP勋章和证书。

(3) 商业类

金牌奖:2个,奖金各2万元人民币(税前),授予FIAP奖牌和证书;银牌奖:4个,授予FIAP奖牌和证书;铜牌奖:6个,授予FIAP奖牌和证书;优秀奖:20个,授予FIAP勋章和证书。

以上三类共计入选作品(含获奖)500件,颁发证书。

3. 推荐人奖:若干,推荐作品获金牌奖的推荐人获得奖金1万元人民币(税前),并颁发证书。

本届展览鼓励策展人、图片编辑等专业人士推荐优秀摄影作品

参赛,推荐人推荐的作品获得金、银、铜牌奖的,该推荐人将被颁发“优秀推荐人”证书。请推荐人登录中国摄影家协会网(www.cpanet.org.cn)首页,进入“中国第16届国际摄影艺术展览”专区,在推荐人板块注册推荐。

推荐人推荐作品前,应与作者本人沟通,经作者同意后,方可推荐。不得推荐已投稿参赛的作品,如果出现重复投稿作品,作者本人投稿将被视为有效投稿。

4. 组织工作奖:10个

对本届展览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组织工作奖”。

以上奖项的设置,组委会可能根据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因违规等原因取消获奖、入选资格后,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5. 类别释义

1. “聚焦儿童”主题类:是指在2000年后拍摄,真实、全面、客观反映全球儿童生存现状和存在问题等方面的纪实类作品,以期通过摄影唤起全球大众、政府和媒体对儿童成长的关注。

2. 纪录类:纪录摄影是指以客观记录的方式关注社会生活、

自然环境生态、民俗风情等各类题材的作品。涵盖新闻摄影、专题报道摄影、社会人文纪实摄影、自然纪实摄影等。

3. 艺术类:艺术摄影是指为表达审美意趣、倾诉主观情感而创作的作品。题材可涵盖人文景观、民俗风情、人物、静物、动植物等。也包

括创意影像、观念影像、实验性影像等,对创作技法不作限制。

4. 商业类:商业摄影是指以推介某种商品、服务理念或消费方式为目的的摄影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广告、影楼人像、时装展现、城市建筑等,对创作技法不作限制。

5. 组织工作奖:10个

对本届展览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组织工作奖”。

以上奖项的设置,组委会可能根据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因违规等原因取消获奖、入选资格后,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 六、展览评选

组委会将邀请若干名国内外著名摄影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征集到的符合本征稿

## 七、相关事项

1. 本届展览获奖、入选作品可作为申请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的条件之一。

2. 本届展览评选结果将于2016年1月在中国摄影家协会网(www.cpanet.org.cn)上公示,为期一周。公示期间设立专用信箱,受理实名举报。最终结果将在中国摄影家协会网等中国摄影家协会所属媒体上公布。

3. 各类金牌奖获得者包括其推荐人以及组织工作奖获得者将被组委会邀请参加2016年4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的展览开幕式并采风创作一周,在郑州市的食宿、交通费由组委会负担。受邀者从居住地至郑

## 八、相关论述

此届国际影展活动,将进一步加大中国摄影艺术的对外开放度与融入度,挖掘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中外摄影艺术家、摄影艺术评论家和策展人,探索性地搭建一个现代影像艺术市场化平台,为中国文化艺术产业化发展做出有益尝试。

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战略,自提出以来就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一带一路”

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合作,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发展。“一带一路”是区域合作的载体,更是东西方艺术文化交融与借鉴的桥梁。

郑州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四通八达的交通优势使其成为“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大通关和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经济发展区域。同时郑州也是一个具有很多文脉传承的城市,是中原文化的

属地,东方文化的发源地。

全球化发展的今天,中国摄影艺术面临着传统与当代、东方与西方、社会与个体等多重机遇与挑战。我们尝试着让艺术跨越种族与国界,用镜头语言打破交流的壁垒,使东方文化全方位传播,让东西方文明在此交会。

今天,我们从东方文明的发源地郑州出发……

中国国际摄影艺术展览组委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

但并未交足参评费的,评选委员会有权不予评选。

8. 组委会对本征稿启事及本届展览的有关事项,具有最终解释权。

9. 参评费的缴纳:

投稿超过4件作品的作者,请根据网上投稿的提示进行网上支付或通过邮局将参评费汇至以下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二条48号中国摄影家协会国际部收(请注明“国际影展”)

邮编:100007

电话/传真:010-65255117, 010-65141380

联系人:周晶 何珊

启事规定的摄影作品,逐一进行评选。

但并未交足参评费的,评选委员会有权不予评选。

8. 组委会对本征稿启事及本届展览的有关事项,具有最终解释权。

9. 参评费的缴纳:

投稿超过4件作品的作者,请根据网上投稿的提示进行网上支付或通过邮局将参评费汇至以下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二条48号中国摄影家协会国际部收(请注明“国际影展”)

邮编:100007  
 电话/传真:010-65255117, 010-65141380  
 联系人:周晶 何珊